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有關財務資助及投資管理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有關特別獎金之關連交易**

**緒言**

美建管理，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證監會註冊持牌投資顧問，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已向開明投資集團就於香港股票交易、首次公開招股認購、期指合同及貴金屬交易方面提供投資建議。為促進上述投資建議，開明投資集團已就證券交易、期指交易、孖展融資及貴金屬孖展融資與美建訂立協議。而美建根據協議為開明投資就香港股票交易、首次公開招股認購及貴金屬交易方面提供財務資助。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美建董事會與開明投資董事會欣然宣佈，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就有關(i)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共同稱為「**財務資助交易**」）；及(ii)投資管理服務協議（「**投資管理交易**」）訂立數份補充協議。

就有關財務資助交易，(i)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同意把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之期間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ii)有關提供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美建金將就財務資助向開明投資集團收取利息，每年息率為美建金借貸之成本加上1.05%年利率。

就有關投資管理交易，投資管理協議將作修訂以反映於每個財政年度，美建管理將會

向開明投資收取(如有)以港幣計算之年度表現酬金，表現酬金是根據開明投資除稅前及未扣除投資管理協議中應付之管理費前之盈利的20%。

除此以外，為獎勵美建管理過往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突出之表現，同時認真考慮到開明投資近期之表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開明投資及美建達成協議，開明投資將根據該協議支付美建管理特別獎金(「特別獎金交易」)。特別獎金是根據開明投資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之除稅前及未扣除投資管理協議中應付之管理費前之盈利的20%，或港幣17,000,000元，以較低者為準。由於開明投資除稅前經審核之淨盈利未能在於本公告所載之日前提供，為就特別獎金設置上限，美建及開明投資董事會經考慮後，以開明投資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盈利為基礎，同意特別獎金將不超過港幣17,000,000元。上限港幣17,000,000元並不是估計或根據開明投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前盈利作估計，僅為美建及開明投資參照上述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盈利，經公平協商後而得出。特別獎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作出申報、公告及美建獨立股東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批准。特別獎金只能於核數師就開明集團出具審核報告後方可支付。

### 協議各方之間之關係

截至本公告所載之日，CCAA持有美建約71.82%之權益，Fung Fai持有開明投資約32.08%之權益。而CCAA及Fung Fa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eng's Family Trust。Cheng's Family Trust之實益擁有人包括鄭先生、鄭小姐及鄭偉倫先生，而其分別均為美建之董事，鄭偉倫先生亦同時為開明投資之董事。再者，美建管理為開明投資之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美建管理被視為開明投資之關連人士。基於上述關係，財務資助交易及投資管理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獎金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含意

基於有關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之補充協議在本質上類同，兩者均涉及財務資助，這些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累計並視為是一項交易。由於根據財務資助交易，美建集團提供予開明投資集團之財務資助之上限將超過港幣10,000,000元，以及美建及開明投資所有之適用之比率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這些交易須分別於美建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由美建獨立股東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批准。

基於根據投資管理交易，開明投資集團支付美建集團之管理費及表現酬金全年之上限將超過港幣10,000,000元，及所有開明投資適用之比率均超過2.5%及美建之收益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這些交易須分別於美建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由美建獨立股東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批准。

基於特別獎金交易構成開明投資與美建之間的關連交易，最高支付款額超過港幣10,000,000元，及所有開明投資之適用比率均超過2.5%及美建之收益比率超過2.5%，特別獎金交易須分別於美建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由美建獨立股東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批准。

於上述標題「協議各方之間之關係」所披露，CCAA及其聯繫人士為美建之關聯人士，在上述交易具有重大利益，須於美建股東特別大會上，尤其就批准上述交易，放棄投票。Fung Fai及其聯繫人士為開明投資之關聯人士，在上述交易具有重大利益，須於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尤其就批准上述交易，放棄投票。

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美建兩位在這些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張興先生及霍浩佳先生組成，並就財務資助、表現酬金、管理費和特別獎金向美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開明投資兩位在這些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振雄醫生及葉漫天先生組成，並就財務資助、表現酬金、管理費和特別獎金向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陳宗彝先生既是美建又是開明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被認為在這些交易中有利益衝突，因此他不被委任為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及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之成員。

美建及開明投資將各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交易，美建及開明投資將各自任命一位獨立財務顧問向其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就補充協議條款和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金額及關連交易提供意見，該等關連交易需分別由美建獨立股東和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批准。

### 一般資料

美建及開明投資各自儘快派發一個通函，其中包括一封來自他們各自之獨立財務顧問關於是項交易向相應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一封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及一個關於召開美建及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關於該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細節，該交易需要由美建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批准。它們各自的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向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美建獨立股東和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通函將會派發給美建股東及開明投資股東。

## 緒言

美建管理，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證監會註冊持牌投資顧問，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已向開明投資集團就於香港股票交易、首次公開招股認購、期指合同及貴金屬交易方面提供投資建議。為促進上述投資建議，開明投資集團與美建已就證券交易、期指交易、孖展融資及貴金屬孖展融資訂立協議。而美建根據協議為開明投資就香港股票交易、首次公開招股認購及貴金屬交易方面提供財務資助。

## 關於證券和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補充協議

### (甲) 證券孖展融資服務

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和 Super Idea 首次分別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及和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就美建投資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達成協議，年息率為最優惠利率加上 4.25%(包括保管費)，及就首次公開招股融資為美建投資之借貸成本加上 0.2%至 1.25%年息率。按照上述協議，在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和 Super Idea 要求下，美建投資為彼等就證券孖展融資提供融資服務；及在美建投資要求下，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和 Super Idea 將會向美建投資償還孖展融資貸款及其利息。上述協議有共同條款。因為上述協議不是一個獨家協議，開明集團可以單方面決定使用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更具競爭性利率的證券孖展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 Super Idea 分別與美建投資就由美建投資提供開明投資集團關於證券孖展融資服務簽訂了補充協議。根據這些補充協議，美建投資和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 Super Idea 分別同意將原始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並且雙方可以書面補充協議更新。除上述披露外，關於原有合約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協議在各個方面均繼續保持完全效力。

### (乙) 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

UBA Gold 首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與美建金就由美建金提供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簽訂協議。按照上述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協議條款，在 UBA Gold 要求下，美建金為 UBA Gold 就貴金屬孖展融資提供融資服務；及在美建金要求下，UBA Gold 將會向美建金償還孖展融資貸款及其利息。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美建金與UBA Gold就由美建金向UBA Gold提供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簽訂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美建金及UBA Gold同意原始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並且雙方可以書面補充協議更新。而且協議亦訂明貴金屬孖展融資之息率為美建金借貸成本加上1.05%年利率。除上述披露外，關於原有合約

之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協議在各個方面均繼續保持完全效力。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美建金向 UBA Gold 所提供之貴金屬孖展融資最高金額為港幣 10,054,980 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BA Gold 沒有未付及應支付之貴金屬孖展融資。

除上述披露有關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交易外，在過去十二個月內，美建及開明投資之間沒涉及其他關於財務資助提供及接受之協議。

## 過往資料

為促進美建管理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之投資建議，開明投資集團早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已從美建集團獲得財務資助。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所提供的財務資助包括(i)證券孖展融資服務、(ii)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及(iii)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開明投資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美建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該等交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已需符合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過去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之間的財務資助提供及接受也構成美建與開明投資關連交易之部分。

### (i)美建集團過往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

截至 (i)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ii) 其後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每個財政年度、及 (iii)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十個月之財務資助，如下所示：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孖展融資 最高金額 (約)	(港元) 4,563,588	(港元) 13,391,527	(港元) 4,362,337	(港元) 4,751,759	(港元) 4,268,235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 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 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 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十 個月	
孖展融資 最高金額(約)	(港元) 4,129,104	(港元) 27,307,954	(港元) 150,363,406	(港元) 133,978,897	

於本公告所載之日前，財務資助已超出申報、披露及/或須由美建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批准之適用限額，而財務資助之金額並沒有披露或，如需要，由美建及開明投資

獨立股東批准。美建及開明投資之董事會確認此不符合上市規定是由於無意及對財務資助規定疏忽而遺漏所致。美建及開明投資之董事會進一步確認由於此次財務資助沒有造成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集團資產損失或金錢上損失，並且財務資助之條款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

隨著不符合上市規則之發現，美建及開明投資分別立即進行不同的補救措施來防止同樣的情況再次發生。補救措施包括委派執行董事就任何美建與開明投資之間的交易作檢視及監督。美建及開明投資亦分別就任何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有潛在關連交易之含意之相關內部監控及通報機制進行檢視；同時加強關於符合上市規則之內部培訓。當發現不符合規定後，美建及開明投資已立即停止財務資助之提供及接受。

*(i) 財務資助之上限*

截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孖展融資最高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 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港元)
孖展融資 最高金額(約)	4,129,104	8,168,815	17,906,303	18,101,230

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由美建集團提供給與開明投資集團的孖展融資金額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元)
孖展融資(約)	2,546,653	5,242,667	164,280	0

截至過去三年，二零零五、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由美建集團提供給與開明投資集團的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最高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 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港元)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最高金額(約)	0	19,997,892	143,726,306	119,453,643

根據上述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最高孖展融資金額，美建董事會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分別建議財務資助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之上限為港幣 150,000,000 元，乃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首次公開招股融資在上表之最高金額推算而來。美建董事會

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均認為財務資助建議上限為公平合理。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將儘快在將寄發的通函中表達。

## 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及特別獎金之支付

### (甲) 背景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美建管理及開明投資首次達成第一份投資管理協議，由美建管理向開明投資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為期三年，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請參閱開明投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

於第一份投資管理協議期滿前，當事各方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達成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為期三年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請參閱開明投資及美建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之公告。

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期滿後，當事各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達成第一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目的是延長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多三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請參閱開明投資及美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聯合公告。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美建管理就對開明投資所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可享有管理費，對開明投資集團之收費乃按開明集團估值日之資產淨值1.5%之年利率及有關曆月實際日數除以全年365日之基準收取投資管理費。

### (乙)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

美建管理和開明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訂立的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當中(i) 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將延長時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ii) 倘美建及開明投資各自獨立股東在各自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每個財政年度，美建管理可享有根據除稅前盈利及扣除在投資管理協議中支付管理費前之盈利的 20% 之表現酬金。除了以上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外，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及第一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之其他條款依然生效及不變。

美建及開明投資建議表現酬金將由獨立股東在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及美建股東特別大會分別通過後才開始徵收，以晚者為準。

### (丙) 特別獎金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與二零零三年同期相比，開明投資集團總資產值已上升了約 90,000,000 港元，這表示每年平均增長達 24%。開明投資董事會滿意美建管理的表現。

為了獎勵美建管理過去所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出色表現，及開明投資董事會認真考

慮當期的表現，開明投資及美建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訂立協議，開明投資董事會提出由開明投資集團支付美建管理之特別獎金，需取決於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特別獎金是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開明投資集團已審核的除稅前盈利及扣除在投資管理協議中應付管理費前之盈利的 20%，或者港幣 17,000,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關於特別獎金金額 20% 是參考類似的在資產管理行業中付給投資經理的表現酬金的計算機制。由於開明投資稅前審核淨收益未能在本公告日期之前提供，為了設置特別獎金上限，在考慮開明投資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收益之後，美建及開明投資董事會都認為並且同意特別獎金將不會超過港幣 17,000,000 元。參照開明投資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收益，港幣 17,000,000 元之上限是在美建及開明投資之間經過公平之協商之後而得出。特別獎金交易須分別於美建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由美建獨立股東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批准。特別獎金只能於核數師就開明集團出具審核報告後方可支付。

### 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全年上限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從截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明投資已支付給美建管理之管理費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管理費	1,387,324	1,444,865	1,878,957

截至本公告公佈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開明投資已支付給美建管理的管理費合共港幣 2,300,000 元，這並不超過在二零零六四月四日美建及開明投資聯合公告公佈之管理費上限。

如上述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前三個年度，所產生之管理費並不超過全年管理費上限，這些管理費上限已經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開明投資之公告、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美建之公告、及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美建及開明投資之聯合公告中公佈。

由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管理費上限為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 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 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 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 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管理費上限	1,500,000	1,500,000	1,900,000	2,300,000

截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開明集團錄得盈利/損失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首六個月 (港元)
盈利/(損失)	(6,686,420)	3,481,803	23,231,390	32,046,394

爲了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之規定，由開明投資根據投資協議(就伸延及由第二次的投資管理補充協議所補充)支付給美建管理之管理費及表現酬金全年上限之建議全年上限定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管理費及表現酬金	20,400,000	24,480,000

根據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美建與開明投資之聯合公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建議之全年管理費上限爲港幣2,800,000元。但由於引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表現酬金，美建董事會及開明投資董事會雙方已考慮過往開明投資集團除稅前盈利及市場表現，所以美建董事會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分別建議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管理費及表現酬金分別爲港幣20,400,000元及港幣24,480,000元。

建議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全年上限是參考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淨資產值增長及預期每年平均增長。在這四年期間，開明投資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從港幣 88,768,188 元增長至港幣 150,378,822 元，年平均增長率爲 17.35%。根據上述數字，美建及開明投資之董事會都認爲，從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開明投資集團之每年淨資產增長率大約爲 20%，這用來計算上述之管理年費加上表現酬金之年限。美建董事會及開明投資董事會都認爲上述計算標準及上述全年之上限公平合理。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將儘快在將寄發的通函中表達。

### 美建及開明投資之資料

美建主要的業務乃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服務、期貨經紀、證券孖展融資、借貸融資、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貴金屬買賣和物業投資。

美建投資爲證監會監管下持牌法團，其主要的業務是提供規管第八類即爲證券孖展融資服務。

美建金，主要業務爲黃金交易及貴金屬及孖展融資服務。

美建管理主要業務是爲全權信託和非全權信託及高資產人士提供投資及資產管理服

務。

美建管理及美建投資二者都是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美建金是美建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

開明投資乃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其主要業務是投資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上市及非上市之證券。

Super Idea及開明財經其主要業務是投資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上市及非上市之證券。

UBA Gold 其主要業務是投資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貴金屬。

### 交易產生之原因

自從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美建集團一直對開明投資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自從開明投資開始運作，美建集團亦同時為其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對於美建，開明投資具備良好信譽，及開明投資將會面臨最小風險失誤；對於開明投資，美建可以提供穩定的孖展融資服務，從而使開明投資有效地抓住投資機會。鑑於長久的生意上合作關係及過去開明投資良好的表現，美建及開明投資董事會認為簽定有關證券及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補充協議及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將有利於美建股東及開明投資股東。

美建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條款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並且公平合理，及進行這些交易是美建集團及開明集團在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之日常業務，整體上對美建、開明投資、美建股東及開明投資股東都有益處。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在美建及開明投資股東利益下進行，並且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將儘快在將寄發的通函中表達。

### 持續關連交易

就以上所提及之原因，證券孖展融資補充協議，貴金屬孖展融資補充協議及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下進行之交易，被視為在上市規則之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基於(i)由美建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給與開明投資集團及(ii)由開明投資集團支付給美建集團之管理費及表現酬金，在各方面之全年上限都超過 10,000,000港元，及百分比超過 2.5%，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這些交易需要由美建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在各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截至通告公佈日期，CCAA 持有美建約71.82%權益，而Fung Fai持有開明投資約32.08%之權益。而CCAA及Fung Fa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eng's Family Trust。Cheng's Family Trust之實益擁有人為鄭先生，鄭小姐及鄭偉倫先生，分別為美建之董

事，而鄭偉倫先生亦是開明投資之董事。並且美建管理是開明投資之投資管理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美建管理被視為開明投資之關連人士。CCAA及其聯繫人為美建之關聯人士，在上述交易具有重大利益，將會避免在美建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表決，尤其在交易批准上。Fung Fai及其聯繫人為開明投資之關聯人士，在上述交易具有重大利益，將會避免在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表決，尤其在交易批准上。

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美建兩位在這些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張興先生及霍浩佳先生組成，並就財務資助、表現酬金、管理費和特別獎金向美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開明投資兩位在這些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振雄醫生及葉漫天先生組成，並就財務資助、表現酬金、管理費和特別獎金向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陳宗彝先生既是美建又是開明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的雙重角色被認為在這些交易中有利益衝突，因此他不被委任為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及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之成員，及其在美建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避免表決。

為了批准有關交易，美建及開明投資各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美建及開明投資各自任命一位獨立財務顧問向其獨立董事委員就補充協議條款和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金額及關連交易提供意見。該關連交易需要由美建獨立股東和開明投資獨立股東各自批准。

美建及開明投資各自儘快派發一個通函，其中包括一封來自他們各自之獨立財務顧問關於是項交易向相應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一封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及一個關於召開美建及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關於該等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細節，該交易需要由美建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批准。它們各自的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向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美建獨立股東和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通函將會派發給美建股東及開明投資股東。

## 釋義

除非文中有特別說明，本公告下述之釋義具有下述各自之含義。

「聯繫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CAA」	CCAA Group Limited, 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所載之日，擁有美建約 71.82%之權益
「Cheng's Family Trust」	信託之酌情受益人乃鄭先生之家族成員

「財務資助」	貸款給證券孖展融資、首次公開招股融資及貴金屬孖展融資
「第一份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所提供之投資管理服務所簽署之協議
「第一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為開明投資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所簽署之補充協議
“Fung Fai”	Fung Fai Growth Limited, 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所載之日，擁有開明投資約32.08%之權益
「財政年度」	美建與開明投資之財政年度，四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投資管理協議」	包括(i)第一份投資管理協議(ii)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及(iii)第一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
「管理費用」	開明投資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不時支付給美建管理之管理費用
「鄭偉倫先生」	鄭偉倫先生
「鄭先生」	鄭啓明先生
「鄭小姐」	鄭偉玲小姐
「表現酬金」	開明投資根據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支付美建管理之表現酬金
「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為開明投資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所簽署之協議

「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所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所簽署之投資管理補充協議
「特別獎金」	特別獎金是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開明投資集團已審核的除稅前盈利及扣除在投資管理協議中應付管理費前之盈利的 20%，及在任何情況不超過港幣 17,000,000 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 Idea」	Super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美建管理」	美建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證監會註冊持牌投資顧問，為全權信託和非全權信託提供投資與資產管理服務。美建管理有限公司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開明投資」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開明投資董事會」	開明投資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及舉行之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此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告內
「開明財經」	開明財經商貿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開明投資全資附屬公司
「UBA Gold」	UBA Gold Investment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開明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開明投資集團」	開明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	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馮振雄醫生及葉漫天先生，而他們均為開明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開明投資獨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將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協助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
「開明投資獨立股東」	除 Fung Fai 及其聯繫人士外之開明投資股東
「開明投資股東」	開明投資之股東
「美建金」	美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黃金交易及貴金屬孖展融資。美建擁有美建金 75%之權益
「美建投資」	美建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證監會監管下持牌法團，主要提供規管第八類（證券孖展融資）服務。美建投資有限公司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建」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美建董事會」	美建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美建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及舉行之美建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此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告內
「美建集團」	美建及其附屬公司
「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	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彭張興先生及霍浩佳先生而他們均為美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美建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將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協助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
「美建獨立股東」	除 CCAA 及其聯繫人士之外之美建股東

「美建股東」

美建股東

「估值日期」

聯交所於每曆月最後的交易日或者由開明投資董事會計算資產淨值指定的其他交易日

承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孫文德先生

承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梁景裕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所載之日，美建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黃景強博士，非執行董事黃正虹先生，執行董事鄭啓明先生、孫文德先生、李國祥先生、鄭偉玲小姐及鄭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彭張興先生及霍浩佳先生。

於本公告所載之日，開明投資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景裕先生、李國祥先生、鄭偉倫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馮振雄醫生及葉漫天先生。